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 相关事宜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有关决议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于2017年3月27日到期。

虽然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6年9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68号）；于2017年1月13日发布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并于2017年1月20日发布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后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拟延长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期限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除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期

限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本次《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一日